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兩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之如下條件（「復牌條件」）：

- (i) 就(i)本公司子公司金額達人民幣1,820百萬元之銀行賬戶的存在；及(ii)有關銀行結餘及相關交易的有效性展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核數師的保留意見；
及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